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130号

上海市普陀区中华职业教育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9月1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C区1509变更为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A区206室；法定代表人由汪胜洋变更为张毅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3年09月18日

抄送：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统战部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3

年09月18日印发